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梅
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福昭等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699,750 元　計算式：40,500元/㎡x 239.5㎡＝9,699,750元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030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